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五版）

（引言）

一、项目分类和审批流程划分

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其他类建设项目三大类。其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两小类子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为社会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实行区域评估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四小类子项，其他类建设项目分为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其他流程定制化项目（含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六小类子项。（备注：当项目不适用于本指南既有 11 类项目类型（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等范围时，建设单位可按照本办事指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或建设单位自主申请，由项目属地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基于本指

南规定的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遵循“事项只减不增、材料只减不增、时限只减不增”的原则，依法依规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设计审批流程，并配置有关审批事项。）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本指南涵盖的修改为本指南涵盖的事项和时限均为我省权限内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受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步骤如下：

1. 申请办理。申请前，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完成项目赋码申请，取得项目赋码。每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填报申请表单的有关信息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

各审批阶段，申请单位可自行选择“一次征询”服务，获取该阶段需办理的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选择“一次征询”服务的，申请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填报申请表单有关信息后，点击“一次征询”，“工程审批系统”自动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属地审批有关部门进行征询，被征询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项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未及时反馈征询意见的或征询意见存在疑问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督促协调。

建设单位在申请表单上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各地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统一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原则上不收取纸质材料，对因特殊原因需收取纸质材料存档的，协助建设单位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后，将纸质材料移交相应审批部门存档。各相应审批部门应告知需要收取纸质材料的具体情形，不能直接收取建设单位的纸质材料。

2. 网上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工程审批系统”自动通知各相关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收到事项申请与申报材料后，对不属于本部门或窗口办理的事项，应于1个工作日内退回该事项申请，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和该事项办理部门。3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受理。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受理事项申请后，系统自动告知建设单位。

如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表单后，发现申请表单信息填写错误或

项目有关信息发生变化，且该信息作为有关审批依据时，建设单位须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发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并更改申报表有关信息，由“工程审批系统”推送至该项目已办结审批事项和正在办理审批事项的对应审批部门，有关审批部门限期就申报信息变更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批结论或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提出意见，作出“撤回/撤销”、“修改”或“维持原审批决定”的意见。

3. 办结与出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受理条件的，各相关审批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办结。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结合当前“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及实际审批需求，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可暂停审批计时的具体规则按照《关于明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审批计时具体情形及相应暂停时限的通知》（附件2）执行。

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在“工程审批系统”签发生成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等或将专业审批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推送至“工程审批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将有关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等扫描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系统自动对扫描文件添加水印，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的依据），并在“工程审批系统”上填写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中明确的有关审批成果数据。同时各相关审批部门需将审批成果文件的纸质原件转交实体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出件。对于未通过审批的事项，相关单位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退件，并将

审批未通过原因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涉及审批成果文件需变更的情况，审批部门（审批账号）可点选“撤回/撤销”、“修改”或“维持原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审批账号）视情形点选“撤回/撤销”或“修改”的，须一次性填写“撤回/撤销”或“修改”原因。系统同时将“撤回/撤销”或“修改”消息及说明文件推送给该事项后续在办或已办结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账号），由后续审批部门（审批账号）针对上述情形，点选“撤回/撤销”“修改”或“维持原审批决定”。

（二）各部门具体办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工程审批系统”自动实时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并可开始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检测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针对规划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相应的咨询处理方案和意见，引导建设单位解决规划问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以立项，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用地。备案类项目自行开展用地合规性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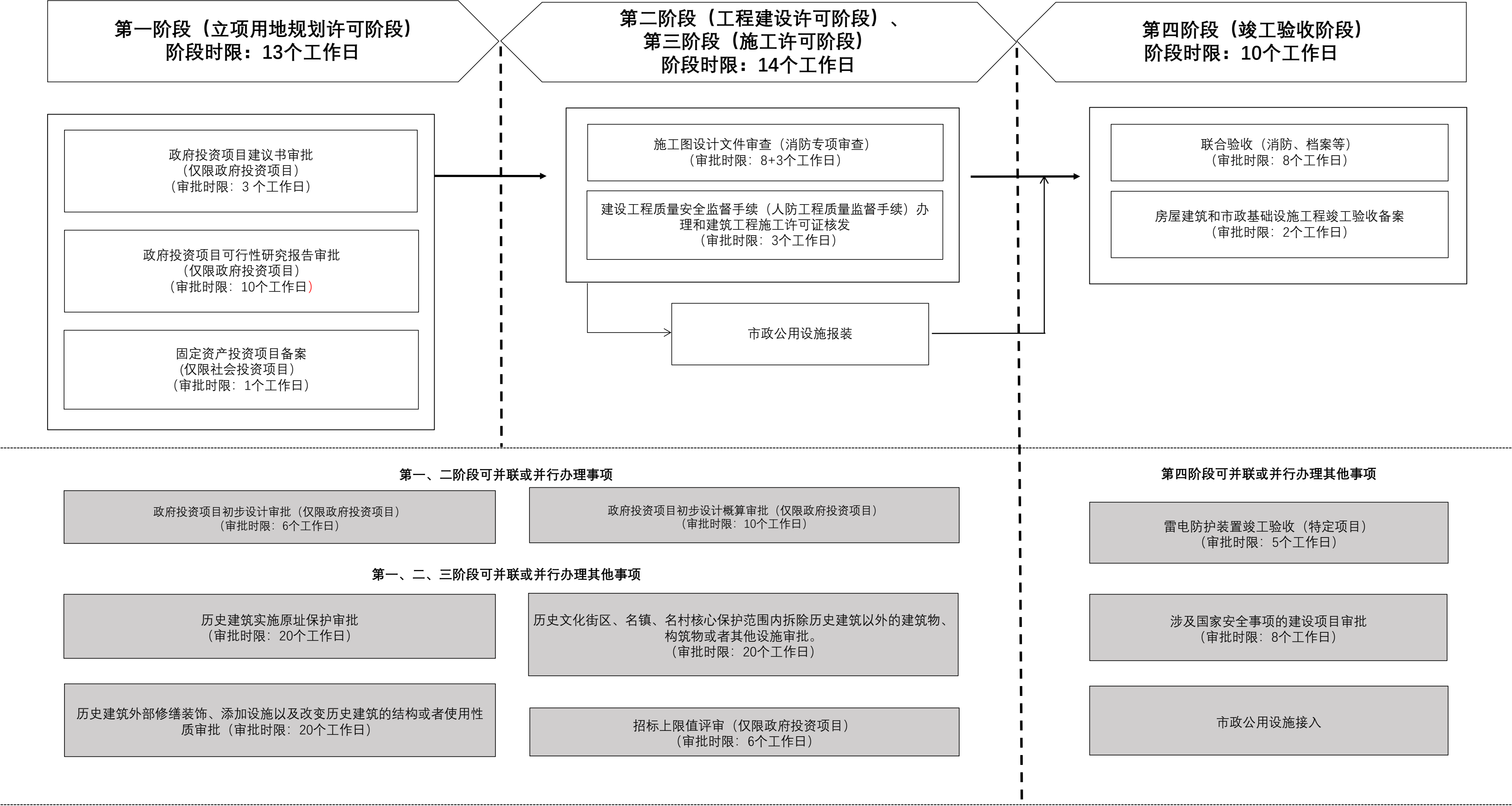
持续开展“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审批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通过开展地块区域内普查或区域评估评价等方式，探索将空间规划条件、节能、地质灾害、人防、地震安全、环境影响、水土保持、防洪、文物、装配率（含装配式建筑面积）、绿色建筑、市政公用服务、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以及经济指

标等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并作为土地划拨或挂牌出让条件，方便建设单位深化设计，实现“取地后可实施”。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将规划设计方案纳入土地划拨或挂牌出让条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审批阶段，推行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或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可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及材料清单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其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材料是指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通过提交提出告知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并填报告知承诺书，对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承诺，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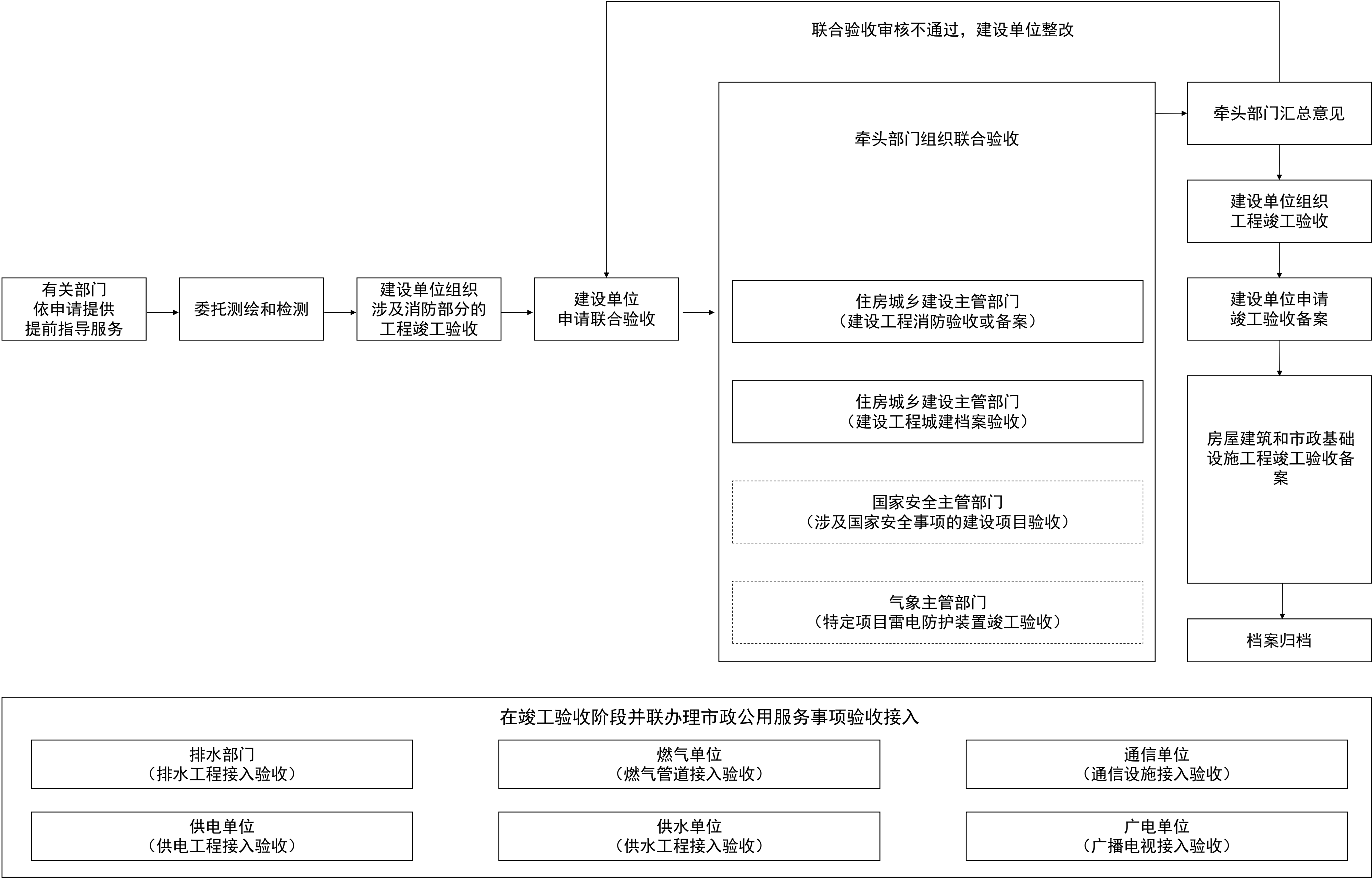
涉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见附件4）规定执行，未列入清单的原则上不得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提出要求或委托开展。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总审批时限：37个工作日



注：本指南规定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二条规定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且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

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流程图



备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虚线框内事项为特定项目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说明：本指南中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特指不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二条规定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且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的“既有建筑”是指已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合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线办理事项指南

(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即时进行受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属于重大工程、技术复杂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别程序审批计时暂停,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或评审意见,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备注: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投资项目,无需办理该事项。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已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已列入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3)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4)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5)其他各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情况。)(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环节:受理(即办)→初审(1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二)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组织项目评审，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或评审意见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若政府投资项目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1.需要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2.需从严控制审批节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需要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需从严控制审批节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备注：私人投资建设的无需办理备案。)(仅限社会投资项目)

办理环节：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决定（1个工作日）。

二、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指南

(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初

步设计审批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人防等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审查及评审意见，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具备条件的，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可联合审查，同步批复。（备注：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可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可不办理初步设计审批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项目评审，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及评审意见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意见。具备条件的，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可联合审查，同步批复。（备注：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可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可不办理初步设计审批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环节：受理（1 个工作日）→初审（5 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复审（3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三、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指南

（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因工程建设涉及选址不能避开历史建筑，存在需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情形的，其保护措施和方案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审批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与技术审查，审批进入特别程序，现场勘验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部分情况下，需开展鉴定环节的，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需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组织听证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于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 个工作日）→初审（9 个工作日）→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9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拆除方案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审批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9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与技术审查，审批进入特别程序，现场勘验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部分情况下，需开展鉴定环节的，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组织听证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于9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9个工作日）→

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复审（9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三）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历史建筑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审批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与技术审查，审批进入特别程序，现场勘验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部分情况下，需开展鉴定环节的，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需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组织听证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于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 个工作日）→初审（9 个工作日）→

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复审（9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四）招标上限值评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后，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招标上限值评审，财政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若评审过程中，发生以下三种情况的：1.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2.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3.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的。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环节：受理（1 个工作日）→初审（2 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特别程序，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或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特别程序，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或者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特别程序，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复审（2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申请办理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二条规定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除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既有建筑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征得既有建筑产权单位同意)会同设计单位共同提交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图纸承诺书,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等情况下,无需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以上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单独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办理环节：按照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环节执行。

（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即时进行受理，同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即办）→初审（1 个工作日）→审查（特别程序，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复审（1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可办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以及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相关审批。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提前指导服务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将建设单位申请的提前指导服务事项通知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服务，通过系统一次性提出指导服务意见，并推送至建设单位。

二、测绘和检测工作

（一）实施测绘。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自然资源、人防、房产等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统一图纸、成果公认”。测绘机构接受竣工测绘委托进行测绘，以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最终核准依据图纸。同时出具规划竣工测绘报告、用地复核测绘报告、人防工程测绘报告、房产测绘报告等。

（二）实施检测。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人防设备检测、油库等特定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并出具有关检测报告。

三、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湘建建〔2019〕134号）申请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项目已完工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后，牵头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申请验收资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气象、国安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资料审核意见。资料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合格的意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不合格的意见，并注明不合格理由；按相关规定，本部门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相应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意见。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的，视同资料审核合格。申请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无需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

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联合验收环节进行线下核验。

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资料验收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告知单；资料验收不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审核不通过的理由。

对已受理的事项，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段，并通过系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确定的时段内可单独前往或会同其他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不需现场验收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系统里反馈不需现场验收的意见给牵头部门。

现场验收结束后，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的，出具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推送给专项验收部门及建设单位。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推送的申请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未按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

专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再次申请联合验收时，专项验收原已通过且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

影响之前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出具“维持原验收结论”的意见，不再进行验收，并于 8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意见推送至牵头部门。逾期未向牵头部门反馈意见的，视同维持原验收结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分别于 2 个工作日同步完成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新建房屋建筑项目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四、并联办理市政公用设施事项验收接入

供电、供水、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专业，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五、档案归档

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视情况进行纸质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存档备案。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严格按照

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六、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各事项内部环节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验收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单独前往或会同其他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现场勘验完成后，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于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主管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即时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对备案抽中项目，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现场勘验完成后，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对未抽中项目，即时办理备案。

抽中项目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3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未抽中项目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即办）→决定（即办）。

（二）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无需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联合验收环节进行线下核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意见凭证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即可。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项目）。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机构进行线下验收检测，审批进入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气象主管部门根据机构验收检测意见，于2个工作日内复审，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验收检测（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受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查完成后，组织技术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现场勘验，并进行现场竣工验收。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现场勘验完成后，

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1 个工作日）→初审（3 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3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事项指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即时进行受理并对材料进行初审，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证件等。

办理环节：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1 个工作日）→办结（1 个工作日）。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 信息（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国有土地不动产证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选址意向	项目涉及市县				
		项目拟选址位置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出让			
拟用地规模	总规模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合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排污口设置(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到")		排污口纬度(准确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 (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项目纬度 (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环评单位名称	必填	环评单位 联系电话	选填
	环保投资 (万元)	必填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 管理名录类别	必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进行选择。（设置下拉选项）
	环评主持人	必填	环评主持人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必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类别	必填，备注：常规、变更。	申请事项类别	必填，备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立项审批部门	选填	批准文号	选填
	绿化面积（平方米）	选填	评价经费（万元）	选填
	企业成立时间 (YYYY-MM-DD hh:mm:ss)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 件号码	选填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类型	必填，备注：1、项目类型代码（1-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2-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3-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航评报告编制单位	必填，备注：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必填，备注：受审核部门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单位。	工程涉及航道数量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的数量。
	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工程涉及航道编码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的编码。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描述	选填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对于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政府投资项目，无需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 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设计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	
施工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标备案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合同价格		中标价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预付款			
	担保情况			
	承包范围			
	合同中对下列事项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2、其他：		
监理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姓名		监理总监联系方式	
	监理总监 身份证号码		监理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监理范围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 信息（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申报单位 信息（必 填）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 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体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 备案日期		
	实际造价（万元）		结构体系	1. 砖混结构、2. 底框结构、3. 框架结构、4. 框架—剪力墙结构、5. 剪力墙结构、6. 板柱—剪力墙结构、7. 短肢墙剪力墙结构、8.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9. 框—筒体结构、10. 筒中筒结构、11. 异型柱框架结构、12. 复杂高层结构、13. 混合结构、14. 钢结构、15. 排架结构、16. 木结构、17. 其他。	
	长度（米）		跨度（米）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申请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主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子事项名称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		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建议书文本	申请人提交		
			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政府常务会决议书	申请人提交		按照规定不要求出具的除外。（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提供）	申请人提交		
			按项目性质需提供的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交		
			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BIM技术应用）	系统获取		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系统获取		
			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BIM等章节及概算文本）	申请人提交		
			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及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系统获取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系统获取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系统获取		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供本项材料。（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有关部门	项目概算审批请示	申请人提交		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申请人提交		
			初步设计批复	系统获取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加强项目概算管理的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招标上限值 评审	财政部门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系统获取		仅限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批复	系统获取		
			项目概算书	系统获取		
			施工图	系统获取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底稿	申请人提交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历史建筑实 施原址保护 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报书。内容包括：1、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2、建设工程名称、地点、规模；3、历史建筑公布文件以及所有权情况说明；4、保护措施名称、主要内容；5、建设项目无法避让历史建筑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历史建筑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设计说明	申请人提交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预算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质量要求及安全措施	申请人提交		
	历史文化街 区、名镇、 名村核心保 护范围内拆 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 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 施审批	住房城 乡建设 主管部 门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报书，内容包括：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方是所有权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方是建设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2、申请方是非所有权人的，提供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权证明文件；3、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要性说明	申请人提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法具有对拟拆除不动产的处置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交		
			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保护和设计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拟被拆除对象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测绘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涉及土地征收的，提供土地征收相关决定	申请人提交		
			拆除工程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质量要求及安全措施	申请人提交		
	历史建筑外 部修缮装饰 、添加设施 以及改变历 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 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报书。内容包括：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方是所有权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方是建设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申请方是非所有权人的，提供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2、历史建筑公布文件以及所有权情况说明；3、开展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必要性说明	申请人提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历史建筑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质量要求及安全措施，包括施工周期内人员、物料组织等	申请人提交		
			审批对象为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的，提交安全及抗震评价；非修缮部位的保护与使用、修缮部位所需特殊工艺、工法措施；原有结构体系的保护与利用（包括穿墙开洞）、新增部件的可识别与可逆性措施	申请人提交		
			审批对象为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提交非修缮部位的保护与使用、修缮部位所需特殊工艺、工法措施；保留空间的保护与利用（包括穿墙开洞）、调整空间的可识别与可逆性措施	申请人提交		
			审批对象为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的，提交非添加部位的保护与使用（包括穿墙开洞）、添加部位所需特殊工艺、工法措施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主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子事项名称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专项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原设计单位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原主体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系统获取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系统获取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主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子事项名称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应包含涉及消防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联合验收环节进行线下核验	申请人准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2015-1）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2015-2）； （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2015-3） （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备2015-4）； （4）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2015-7）； （5）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2015-6）；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备 2015-9）、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备2015-10）；[住宅工程提供]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9）市政基础设施（含燃气）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系统获取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系统获取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2015-01）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主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备2015-8）	申请人提交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获取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油库等需气象主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验收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对于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政府投资项目，无需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	3	受理（即办）→初审（1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需要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需从严控制审批节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机构评估（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办结（1个工作日）。	该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43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其他流程定制化项目。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受理（即办）→审查（即办）→办结（1个工作日）。	仅限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5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并联办理。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4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25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9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4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第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项目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8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踏勘，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10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9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整改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14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1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涉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的，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九条。	地铁、地下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20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并联审查评审（17个工作日）→批前公示（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同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特别程序，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其他流程定制化项目。
						19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并联审查评审（16个工作日）→批前公示（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同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特别程序，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项目除外）
						17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并联审查评审（14个工作日）→批前公示（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同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特别程序，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10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并联审查评审（7个工作日）→批前公示（特别程序，时限为7个工作日）同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特别程序，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受理（即办）→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加装电梯项目。
						1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 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自然日）→复审（4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口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15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报告书：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同步开展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听证（特别程序，时限为25个工作日）→复审（18个工作日。含审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报告表：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同步开展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听证（特别程序，时限为25个工作日）→复审（13个工作日。含审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登记表：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决定（1个工作日）。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5（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打包编制，采取报告表形式）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同步开展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听证（特别程序，时限为25个工作日）→复审（8个工作日。含审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决定（1个工作日）。	
22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7	受理（3个工作日）→机构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如项目情况复杂，延长评审时间（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审批（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23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自然资源的建设项目。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8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限于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影响评估（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170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听证（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复审（8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5	办理环节：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听证（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限于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
2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4个工作日）→复审（7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2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1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5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	招标上限值评审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九条第二款	全部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	17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7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复审（8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其他流程定制化项目。
						8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或者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特别程序，时限为14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对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3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8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4个工作日）→组织听证、检测或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存在建设项目须征求利害关系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且该部门不在本省的情况（特别程序，时限为不限时）→复审（4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验收事项：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6个工作日）→整改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特别程序，时限为30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特殊类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论证）+13（技术审查）+5（形式审核确认）	按照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环节执行。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设计专家论证，时限为11个工作日。原则上政府投资建设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限为6+2个工作日；“基础与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限为8+2个工作日；“±0.00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限为10+5个工作日。		分三个阶段办理施工图审查
						“±0.00以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限为8+2个工作日；“±0.00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限为10+5个工作日。		分两阶段办理施工图审查
						13（技术审查）+2（形式审核确认）		仅适用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技术审查）+3（形式审核确认）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加装电梯项目、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仅限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可对该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3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三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十九条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97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审查（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受理（即办）→初审（1个工作日）→审查（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加装电梯项目。仅适用于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仅限社会投资项目）可对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2	受理（即时）→初审（0.5个工作日）→审查（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0.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分三阶段或两阶段办理
3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事项目录中第七十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机构评估（特别程序，时限为20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办结(即办)。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占绿、损绿补偿或赔偿(特别程序, 时限为30个工作日)占绿或砍伐、移植树木方案公示征求意见(特别程序, 时限为30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3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即办)→办结(即办)。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可对该事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 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联办理, 仅限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联办理，仅限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
4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工程。	8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6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联办理，仅限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项目。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4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事项目录中第九十五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 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1个工作日）→验收检测（特别程序，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2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气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2	受理（即办）→初审（即办）→复审（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9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4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4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因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历史建筑，需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情形，其保护措施和方案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该事项准予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已取得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如果没有选址批准文件，应有产权证明）。 2. 建设项目对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造成损害，不影响其历史文化价值。 3.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所需费用，已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4.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9个工作日）→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9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48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拆除方案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该事项准予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 2.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不造成损害。 3.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构成破坏性影响。 4. 对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不造成损害。 5. 依法具有对拟拆除不动产的处置权。 6.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9个工作日）→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9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办理环节	备注
4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历史建筑进行下列活动之一的，需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的； (二) 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三)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 (四) 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 该事项准予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应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 3. 对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不造成损害；不影响其历史文化价值。 4. 依法具有对相关不动产的合法处置权利。 5. 完成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预算编制。 6.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0	受理(1个工作日)→初审(9个工作日)→鉴定(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勘验(特别程序，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听证(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示(特别程序，部分情况下开展，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审(9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	供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2	排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3	供电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4	燃气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5	通信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6	广播电视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7号发布）第十六条	有新增广播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7	外线工程接入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改）《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112号）	有需要砍伐树木需求的建设项目。	
8	外线工程接入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建设部令118号）	有需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修建地下管道需求的建设项目。	
9	外线工程接入涉及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有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需求的建设项目。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暂停审批计时具体情形及相应暂停时限

序号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暂停审批计时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暂停时限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政府部门审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不限时	
		需从严控制审批节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管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等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	不限时	
		项目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机构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条（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无	无	无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现场踏勘及专家论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一书三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规〔2017〕253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负责初审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中签署选址初审意见，并审定相关附图，拟选址区域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确定规划条件，作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09〕31号）第十一条；（实地踏勘时，应当依据省、市（州）国土资源部门盖章核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实地勘查界址。发现建设项目有违法用地事实的，要及时报告，暂停该项目预审；待依法查处后再组织预审。）	不超过7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前进行现场踏勘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无	无	无	
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专家评审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方案核准管理办法（试行）》（湘林地〔2022〕3号）第八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可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不超过5个工作日	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无	无	无	
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专家评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不超过25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第八、九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人防等部门进行专家评审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项目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第八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到第十四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需要对建设项目森林风景、生态环境以及旅游活动产生影响进行评估的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应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
14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无	无	无	
1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无	无	无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无	无	无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根据相关规定需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不超过7个自然日	
		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现场踏勘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九条	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气象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含现场踏勘）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审核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技术咨询、专家评审、评价材料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核期限内。）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交通主管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不超过25个工作日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14号）第九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水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机构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第十三条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委托有关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23	取水许可	专家评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水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2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影响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大点（文物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工程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3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2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第五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水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四条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7号印发，2014年水利部令46号修改）第六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水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无	无	无	
2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无	无	

2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军事单位、国防科工单位周边，在审批过程中，党政机关、军事单位、国防科工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人针对建设项目向向国家安全机关、军事设施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疑议，需组织听证、检测或专家评审对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隐患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军事单位、国防科工单位周边，情况复杂，并且项目建成前无法全面评估对重要目标可能构成的安全风险，行政许可决定结果对项目建设方可能构成重大利益损失的，或需组织检测或专家评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大院周边建筑安全性控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2012〕88号）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须征求利害关系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且该部门不在本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不限时	
3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专家评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应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按照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环节执行。	无	无	

32	招标上限值评审	评审过程中,施工图发生修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时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办函〔2017〕7号)	不超过14个工作日	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施工图设计深度仍不能满足招标上限值的评审要求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时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办函〔2017〕7号)	不超过14个工作日	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
		评审初步结论反馈给项目单位后,项目单位存在异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时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办函〔2017〕7号)	不超过14个工作日	自工程审批系统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起继续审批计时
3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不超过7个工作日	
3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机构评估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事项目录中第九十五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六条;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气象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技术评估
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无	无	无	
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绿、损绿补偿或赔偿手续未实施到位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占绿或砍伐、移植树木方案在公示征求意见阶段未予通过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无	无	
3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无	无	无	

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无	无	无	
4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无	无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无	无	无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无	无	
4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项目）	机构评估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事项目录中第九十五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六条；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气象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检测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无	无	无	
4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无	无	
4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无	无	无	

4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
		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8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
		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勘验
		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附件 3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见附 3）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 1 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材料是指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通过提交提出告知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并填报告知承诺书（见附 4），对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承诺，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相应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我办提出调整意见。

附：1.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
事项清单

2.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

3.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4.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5.其他相关材料

附 3-1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及项目单位有关信息，上传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阅知有关承诺并点击同意即可。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2.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1.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2. 按文物影响评估结论完成了相关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批复文件。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2.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4	取水许可	1.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4.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5. 取水许可申请书。	5.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6. 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应当出具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项目退水的文件或协议；	

			7. 取水许可申请书。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此情形仅适用于涉及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审批，故仅列出相应的申报材料。
		2.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2.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3.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4.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4.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5.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	5.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6. 如与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有利害关系的，须提交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6.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	
		7.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7. 如与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有利害关系的，须提交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8.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评报告；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区域评价报告；	
		3.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3. 项目规划或其他建设依据。	
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1.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3）；	带方案出让土地（即将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条件）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4.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5.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6.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7.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7. 日照分析报告；	
		8. 日照分析报告；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3）；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4.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5.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4.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5.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情况。	5.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6.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见附 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4.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施工情况说明及桥梁主管部门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总平面图);	
			5.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施工情况说明及桥梁主管部门意见。	
		二、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见附 3);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 排水许可申请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5.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3）；	适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等）、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3.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3.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4.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5.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6.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1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3）；	适用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规划面积复核表或工作联系单；	2. 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3. 已审批规划总平面图；	3. 规划面积复核表或工作联系单；	
		4. 地勘报告；	4. 已审批规划总平面图；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报告；	5. 地勘报告；	
		6. 易地建设申请材料；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报告；	
		7. 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7. 易地建设申请材料；	
			8. 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备注：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见附3）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附 3-2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BIM技术应用); 2.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3.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BIM等章节及概算文本); 4.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及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5.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6.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BIM技术应用); 3.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4.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BIM等章节及概算文本); 5.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及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6.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7.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8.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1.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5.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出具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1.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4.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交经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经审定的平面总图; 5.限期补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文件的承诺书; 6.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出具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工图审查备案前	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类项目

3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一、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开工前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4.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5.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情况。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4.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5.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情况。	5. 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授权委托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施工情况说明及桥梁主管部门意见。	
		2.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2. 授权委托书；		
		3.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		
		4.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施工情况说明及桥梁主管部门意见。	4.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		

3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二、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无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 排水许可申请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5.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4	因工程建设需要 改装、拆除或者 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 移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的 项目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1. 改建的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拆除、改 动、迁移 动工前
		2.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		
		3.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3. 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2.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4.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4.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5.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的主审要件。	湘建〔2020〕97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的非主审要件。	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施工许可核发前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 使用林地申请；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申请；			
		3.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4.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 使用林地申请；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申请；			
		3.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4.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三、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三、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三、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 使用林地申请；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申请；			
		3.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4.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10.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10.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11.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11.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四、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四、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四、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长期)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1. 使用林地申请；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申请；			
		3.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4.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10.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10.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11.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11.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8	洪水影响类评价审批	（一）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材料：	（一）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材料：	（一）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材料： 1.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所设计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3. 建设项目所设计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2. 环评影响评价批复。		
		4.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4.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不再单独编制评估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不再单独编制评估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6.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7. 与第三方核发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7. 与第三方核发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8. 环评影响评价批复。				
		（二）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材料：	（二）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材料：	（二）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材料：无。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5.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8	洪水影响类评价 审批	(三)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材料:	(三)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材料:	(三)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材料: 无。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 4);			
		2.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3.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3.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 4);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2.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 (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10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	1.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 4);	1.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2. 国土测绘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3. 国土测绘报告				
1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1. 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 4);	1. 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 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开工前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2.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用地批准手续；	3.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政府常务会决议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	仅限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2. 政府常务会决议书；					
		3.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3.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选址意见书或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5. 按项目性质需提供的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5. 按项目性质需提供的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BIM技术应用)；	6.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7.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7. 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BIM等章节及概算文本）；					
		8. 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BIM等章节及概算文本）；	8. 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及勘察资质证书；					
		9. 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及勘察资质证书；	9. 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10. 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10.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11.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4	招标上限值评审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仅限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2. 概算批复；	2. 项目概算书；					
		3. 项目概算书；	3. 施工图；					
		4. 施工图；	4.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	2. 概算批复。				
		5.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施工现场地形地貌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图(仅新建项目提供)。	图(仅新建项目提供)。		招标上限值评审前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1.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5.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8. 日照分析报告;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10. 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纸、文本及消防设计专项说明(含三维电子模型)。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4);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5.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8. 日照分析报告;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10. 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纸、文本及消防设计专项说明(含三维电子模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1. 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3. 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原设计企业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原设计企业不存在的建设单位及其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共同提供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2. 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4. 原设计企业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原设计企业不存在的建设单位及其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共同提供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出具前	仅限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1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3. 土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交）。	3. 土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交）。					
1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1.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1.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4.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5.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5.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6.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6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7.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7. 日照分析报告；					
		8. 日照分析报告；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1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1. 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审查备案（含消防、人防）前	仅限于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2. 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3. 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4. 人防部门出具的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4. 经审批的规划总图扫描件；					
		5. 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出具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5. 人防部门出具的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出具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2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4）；	1.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仅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
		2.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2.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3. 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3. 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5.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6.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4）；	无	无	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后，不再要求提供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备注：本表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材料是指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通过提交提出告知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并填报告知承诺书（见附4），对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承诺，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附 3-3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行政审批机关 (告知人)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承诺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二）……

（三）……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二）……

（三）……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一)

(二)

(三)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

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湖南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申请人的承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 5.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7.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 3-4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材料告知承诺书

〔XXXX 年〕第 X 号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材料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二）.....

（三）.....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二）.....

（三）.....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一)

(二)

(三)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

(二) 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应当在 x 年 x 月 x 日前一并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工作日) 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并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湖南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申请人的承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 5.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 6.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8.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 3-5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样本）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现申报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计单位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

本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 施工许可承诺书（样本）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现申报“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计单位承诺：申报工程“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工程内容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发阶段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申报工程“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工程内容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方案已确定，后期如因规划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年 月

湖南省建筑工程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前

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和围挡已经到位,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已依法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准备齐全了相关材料。

本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按《湖南省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对项目进行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各参建单位审查合格并签署了《湖南省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审查（评价）意见。现申请对项目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样本）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现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_____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无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本单位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建筑市场信用惩戒等。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	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2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无资质要求	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3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乡村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6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乡村规划许可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矿产所在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8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包含：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含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2、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含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复核、规划放线）；3、施工许可综合测绘（含房产面积预测算、规划验线）；4、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实测绘、规划条件核实（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面积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9	财政投资评审	招标上限值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发布 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预算、结算、决算等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概（预）算、决（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包括预算评审、决（结）算评审。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实行项目全过程评审或单项评审。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7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实施。	13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1	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2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3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门发布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5	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论证说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确需占用和征收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风景、生态环境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涵盖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等。
17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涵盖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18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年438号）第四章 第十八条 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技术单位实施质量监管提供依据。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市级、县级人防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0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咨询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2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相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6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8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9	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四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指导价	包含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作业以及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0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符合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独立法人机构	省级地震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符合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中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	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适用于下列工程建设项目：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适用于下列工程建设项目：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方案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有关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有关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方案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无资质要求	有关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备注：本目录中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指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